



**CHINA SHINEWAY PHARMACEUTICAL GROUP
LIMITED**

中國神威藥業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2877)

提名委員會

的

職權範圍

(根據二零一二年三月二十七日通過的董事會決議案採納)

提名委員會（「**委員會**」）成立為中國神威藥業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的董事會（「**董事會**」）委員會。

成員

1. 委員會應包括不少於三名由董事會所委任的成員，佔大多數的成員應為本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獨立非執董**」）。
2. 委員會主席應由獨立非執董或董事會主席擔任並應由董事會委任。
3. 委員會成員的委任可由分別董事會或委員會所通過的決議撤回，而代替其之新成員可由董事會所通過的決議委任。

提名委員會秘書

4. 委員會秘書將由本公司的公司秘書擔任。

會議次數及程序

5. 委員會應於將審議委任本公司董事（「**董事**」）的本公司週年股東大會舉行前進行會議。委員會應在其工作有需要時進行額外的會議。
6. 委員會秘書可於委員會成員要求下召開額外的會議。
7. 委員會會議的法定人數應為兩位獨立非執董。
8. 如委員會成員或其聯繫人就該決議有重大利益（包括委任其為董事的建議），其應當放棄就該決議的表決權及不應點算於會議法定人數內。

9. 委員會會議的程序應受章程細則條文（「章程」）條文所管轄。

委員會的角色及功能

10. 委員會應制訂正式、經考慮及具透明度的提名政策。該提名政策應遵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的規定，包括但不限於以下各規定：

- (i) 所有董事應根據章程及／或上市規則規定，每隔若干時距重新選舉；
- (ii) 本公司應遵守上市規則項下有關董事委任，辭任或遭罷免的披露規定；
- (iii) 非執行董事的委任應有指定任期，並須接受重新選舉。本公司必須根據上市規則，於《企業管治報告》內披露非執行董事的任期；及
- (iv) 所有為填補臨時空缺而被委任的董事應在接受委任後的首次股東大會上接受本公司股東選舉。每名董事（包括指定任期的董事）應輪流退任，至少每三年一次。

權力及職責

11. 在不影響上文的一般性原則下，委員會應：

- (i) 考慮董事及本公司高級管理人員的甄選准則，以及制訂有關物色及甄選將由本公司股東選舉的董事程序。就本職權範圍而言，高級管理人員指與本公司年報中所提述的屬同一類別的人而其履歷詳情須根據上市規則項下披露；
- (ii) 物色及提名具備合適資格可擔任董事的人選，並挑選提名有關人士出任董事或填補董事的臨時空缺以供董事會批准或就此事宜向董事會提供意見；
- (iii) 物色及提名具備合適資格可擔任董事的人選供董事會向本公司股東就委任或重新委任董事作出建議，確保足夠的候選人履歷詳情（包括但不限於上市規則第 13.51(2)條所規定的履歷詳情）已提供予董事會及本公司股東使其能夠作出知情決定；
- (iv) 最少每年檢討董事會的架構、人數及組成，考慮（除其他外）董事會整體成員的技能、知識、經驗、服務年期及專業知識的

寬度，並就任何擬對董事會作出的變動提出建議以配合本公司的公司策略；

- (v) 評核獨立非執董的獨立性並解釋為何委員會認為擬被委任為獨立非執董的人士擁有獨立性以及該人士應該被委任；
- (vi) 就董事委任或重新委任以及董事（尤其是主席及行政總裁）繼任計劃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 (vii) 作出任何能夠讓委員會行使董事會所賦予的權力及功能的行動；
- (viii) 通過上傳本職權範圍至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網站及本公司網站，公開本職權範圍以解釋委員會的角色以及董事會轉授予其的權力；及
- (ix) 符合由董事會不時所作出的或章程中所載的或法律所規定的或依據上市規則的規定、指示及規例。

12. 本公司應向委員會提供充足資源以履行其職責。如有必要，委員會應尋求獨立專業意見以履行其責任，費用由本公司支付。

報告程序

- 13. 委員會應定時向董事會匯報其決定或建議及本職責範圍所載事宜。
- 14. 委員會秘書應備存委員會的會議紀錄，並應在會議後的合理時間內，發送會議記錄的初稿和最終定稿及所有委員會的書面決議予全體董事以征求其意見及讓其作記錄。
- 15. 於委員會會議後的下一個董事會會議中，委員會主席應向董事會匯報委員會的討論結果及提議。委員會應至少每年遞交一份書面報告予董事會就其於該年度的工作及結果作出陳述。

- 完 -

本職權範圍以中文及英文編製，若中英文版有歧義，概以中文版為準。